
2025-2026 年八宝山街道大气污染防治综合保障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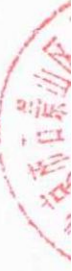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8682923

乙方：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裴颀轮

联系电话：010-68811488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进行下述事宜：

-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八宝山街道大气污染防治综合保障项目
- 2、采购预算：230 万元，磋商成交金额：2280570 元
- 3、服务年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一年。
- 4、服务地点：八宝山街道辖区。

二、服务内容：

工作目标

1.降低主辅路道路积尘：

确保主辅路路面清洁无尘，从而有效降低路面尘负荷指标，改善区域内大气环境指标。

2.改善社区内部环境：

确保社区公共区域的除尘效果，从而提升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及满意度。

3.优化资源使用：

合理利用水资源实现环保与资源节约的双重目标。

4.提高大气治理效率：

通过科学调度和高效作业，确保大气治理工作的高效性和持续性，让居民能够持续享受到降尘干净整洁的街道环境。

作业模块

（一）主辅路作业

作业范围：八宝山街道辖区内所有主辅路。

作业设备：至少提供大型洗地车 1 辆、深度吸尘车 1 辆、中型洗扫车 1 辆。

作业频次：每天在八宝山街道辖区主路或采购人指定的范围内开展至少 2 个台班作业（一辆车四次作业为一个台班），遇有空气重污染或突发应急任务按甲方要求增加作业频次。辅路至少每 3 天洗扫作业 1 次，每次半台班。

注意事项：在作业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交通安全，尽量避免早晚高峰时段，避免影

响正常交通秩序，同时晚上尽量避开居民，避免扰民。辅路作业注意来往行人及非机动车，低速作业，保障作业质量及行车安全。

（二）社区内部作业

作业范围：八宝山街道辖区内 15 个社区内部硬化路面；

作业设备：社区内部道路将配备 1 辆小吸尘车、1 辆小扫车、1 辆步道养护车。

作业频次：在社区内部道路或采购人指定的范围内每季度至少 1 次深度吸尘冲刷，全年至少 4 次。

注意事项：

社区内部道路作业时，注意作业时间，避免噪音扰民，注意交通安全，合理摆放作业提醒安全锥桶，避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人员配置与培训

人员配置：

1.主辅路作业每台班配置至少 3 名驾驶员和 3 名辅助作业人员；

2.社区内作业至少配备 1 项目主管人员，方便与甲方及社区沟通，现场安排协调作业，至少安排 3 名小型作业车辆司机及 2 名辅助作业人员。

培训计划：对所有设备操作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以提高作业效率和质量。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了解作业中的安全注意事项，保障作业安全。要求对所有保作业人员进行精细化深度除尘作业要求培训，提升作业质量、文明作业，确保作业过程中减少对居民的出行影响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 30% 服务费，服务期过半后支付至合同额 80%，剩余金额待服务期满审核后支付。若约定费用涉及财政资金审批拨付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扣款规定：

（1）甲方进入生态环境局通报的全市街乡镇细颗粒物（PM2.5）、粗颗粒物（TSP）月均浓度排名后 30 名，扣除作业经费 5000 元。

（2）甲方辖区道路有生态环境局每月通报的道路积负荷尘量大于1.2的，扣除作业经费5000元。

(3) 因乙方作业原因产生的12345投诉，每出现1次扣除作业经费5000元。

(4) 每日作业车辆台班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除相应金额。

三、安全与文明服务

1. 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变更方案，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2)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保证当地治安及服务顺利实施。

(3) 服务期内，对于乙方反馈的环境污染问题，甲方应积极予以执法干预，及时采取措施或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终止污染事件的持续存在。

(4)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①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②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③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2. 乙方的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

(2) 确保治理服务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3)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规定安全操作。

(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5)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6)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 郝经理 为乙方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①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②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③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五、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1. 服务期内，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其设施、场地，以致对本合同的“4.1 预期服务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治理措施及服务费用。

2.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满一个月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 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两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责任：

(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环境二次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迟延交付服务费用的 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两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八、争议及解决

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4. 当合同约定事项与技术协议规定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事项为准。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公章)	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18 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电话	010-88682923	电话	010-6881148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楼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楼支行
账号	0200042029200002611	账号	0200 0420 0920 0072 984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